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04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宗翰

被　　告　王志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8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吳宗翰對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83號，被告王志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張瑾雯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潘維欣